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#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008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，逐项落实，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分析论证，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